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110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福州市上透镇工业园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6人,通讯方式表决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上透镇工业园区一楼大堂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1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代码:191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透镇工业园区公司一楼大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9日
至2018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8	天马科技	2018/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至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信函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透镇工业园区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上透镇工业园区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邮政编码:350308
联系人:陈廷辉、戴文增
2、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金控”)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股份”或“公司”)股份22,406,8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连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833,3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8%。曹平女士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95,2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航金控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2,373,33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畅连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1,0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曹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695,2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06,836	6.08%	IPO前取得、22,406,836股
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833,334	5.38%	IPO前取得、19,833,334股
曹平	9%以下股东	695,247	0.19%	IPO前取得、695,247股

本次拟减持股东东航金控、畅连投资、曹平等共4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18年8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4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现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减持股东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财产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航金控有限	不超过:7,373,334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	2018/12/5-2019/6/4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1,06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2018/12/5-2019/6/4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注:东航金控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畅连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三)本次减持前相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本次拟减持股东东航金控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航金控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东航金控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南递路37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议案》	3,958,667	99,3574	25,600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958,667	99,3574	25,600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958,667	99,3574	25,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主持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张群辉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江林、王雅群、蔡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000,000	99,368	25,6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000,000	99,968	25,6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000,000	99,968	25,600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11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新光圆成,股票代码:002147)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13日)与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11月6日-9日、12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261.79倍,累计换手率达到44.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临时公告),可能导致前期披露信息需要补充或更正。公司于自查工作结束后详细披露并补充或更正前期已披露信息;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相关人员无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55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资金使用期限
2018年8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新嘉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新嘉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PXC3141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5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江爱婴室商旅有限公司	兴业金雪球滚动续投净值型理财产品97318011	17,000,000.00	2018112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兴业银行财富宝	浮动型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结构性存款(GJGH012018026)	60,000,000.00	2018815	20181115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9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通商银行100期)GJGH012018035	100,000,000.00	2018893	20181227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9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通银丰利系列净值型产品5613	10,000,000.00	2018101	20181228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5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通银丰利系列净值型产品54	20,000,000.00	2018106	20181228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4.40%
上海力浦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利宝(多元和聚宝)理财7908	24,680,000.00	2018107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上海力浦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利宝(多元和聚宝)理财7908	8,860,000.00	2018112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招行上海民生支行	浮动型
	合计	281,540,000.00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	3,140,308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刘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068,856	1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	3,140,30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109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的《天马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30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透镇工业园区公司一楼大堂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记名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庆炎先生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4名,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92,350张,占公司于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数的6.31%。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5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根据《会议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面值总额超过三分之二同一意见方有效。”据此,上述议案获得审议通过,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